

北京城建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12日23时54分，在昌平区小汤山镇西官庄村，北京城建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吴爱军）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调查组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相关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现已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救援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城建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西官庄村临39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党明；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7日，经营范围：专业承包。

（二）车间情况

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占地面积32亩，厂房面积9000平方米，

共分为三个车间。第一车间为组立焊接加工工作区域，第二车间为铆焊加工工作区域，第三车间为成品装车工作区域。车间内有数控切割机、组立机、丝极电渣焊机、调直机、数控钻床、剪板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设备。事故发生在第一车间，事故机组：H型钢翼缘矫正机（以下简称：矫正机），规格型号为 YZJ-80，功率为 52kw，临时编号为 1008；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以下简称：起重机），规格型号为 10 吨，临时编号为 1066。

（三）班组人员情况

事发当晚，车间内共有 9 名工人进行作业。分别为吴爱军、卢贺、余建中、王献光、袁金宾、高洪章、许雪松、王浩、张志付。吴爱军、余建中位于第一车间 8-12 轴线处矫正钢梁和龙门焊；卢贺、王献光位于第二车间轨道边焊接机场 F5 浮岛钢梁和 F5 圆管钢柱；袁金宾、高洪章、许雪松、王浩、张志付位于第二车间 10-13 轴线处焊接机场 F5 浮岛钢柱。工作时间均为 10 月 12 日 18 点至次日凌晨 3 点。车间值班人员朱鹏宇在车间办公室统计机场项目工程量。

（四）H 型钢矫正工序

采用起重机将钢梁放置矫正机上，并操控起重机将钢梁送入矫正机矫正辊后，作业人员站在矫正机操作台前操作矫正机进行钢梁矫正。矫正机矫正速度为 6 米/分钟。

（五）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下班前，段长郭志远安排吴爱军和李建国焊龙门焊和 F5 圆管钢柱。18 时 25 分，吴爱军在第一个车间内开始进行 H 型钢矫正作业。20 时，调度丁必江与车间主任张景春在巡查时，安排余建中和吴爱军负责晚上车间换气和拉闸

工作。

23 时 51 分，吴爱军使用遥控器操纵起重机从车间南面将 H 型钢吊至矫正机上，操控起重机将钢梁送入矫正机矫正辊中进行矫正作业（吴爱军操作过程中，矫正机始终处于工作状态）。23 时 55 分，吴爱军突然横穿矫正机主机与传送轴滚车架之间空隙（0.45 米），衣服不慎被正在运动的 H 型钢阳角挂住，当其回撤时被 H 型钢碾压在滚轴上。

事故发生后，第一目击者卢贺喊来焊工余建中切断了矫正机的电源后，前去宿舍找安全员王贺等人求助。13 日 0 时 1 分，王贺同郭志远、周大壮、吕景林、张书良、刘启月赶到现场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随后赶到的车间主任张景春派人用起重机车吊住 H 型钢，用皮带等物品对吴爱军身体进行遮挡，之后派人用气割机对 H 型钢进行切割。0 时 15 分，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并采取急救措施。0 时 30 分，H 型钢被切割开，众人将吴爱军从矫正机上抬出。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吴爱军已经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专家组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物证、相关书证和证人证言材料，结合各类技术鉴定标准，综合分析各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后，认定如下：

（一）直接原因

吴爱军在未关停矫正机情况下，冒险横穿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矫正主机与传送轴滚车架之间空隙，其违规冒险作业的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2. 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负责人于凤财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车间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吴爱军横穿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矫正主机与传送轴滚车架的空隙，其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导致其被H型钢碾压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吴爱军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车间主任张景春未严格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车间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 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4. 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负责人于凤财，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车间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5. 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安全总监詹利彬、调度丁必江、安全员王贺，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依据规定给予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责令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设备、设施及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形成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城建亚泰钢结构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切实加强机械设备使用与维修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根据 GB2894-2008 安全标

志及其使用导则设置有针对性的安全警示标志，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